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72号

上海市普陀区中教科产教融合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7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李劳动变更为侍大明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7月15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年07月15日印发